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370號

03 聲請人 斯圖爾特（STUART GORDON ROBSON）即資科和信股  
04 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又第  
16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  
17 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  
18 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  
20 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  
21 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22 第24條亦著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非訟事件之聲  
23 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  
24 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  
25 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定。

26 二、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資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27 未據繳納聲請費及提出資產負債表。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  
28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於113年6月27日收受通知，有送  
29 達回證附卷可憑，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非適  
30 法，應予駁回。

3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

01 文。

02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